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3)通过]

56/17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⁴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⁵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8 号决议，⁶

深切关注苏丹境内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之间持续的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以及冲突各方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置之不顾，同时欢迎苏丹政府再三宣布全面停火，

又深切关注和平进程缺乏进展，苏丹军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不断发动攻势，战事普遍升级，苏丹政府继续空中轰炸，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⁵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意识到苏丹政府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领域执行更多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表示深信在苏丹南部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将为在苏丹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作出巨大贡献，

注意到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在该国经由谈判达成持久和平的倡议，并鼓励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密切协调，

谴责四个苏丹救济工作者 1999 年 4 月在被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拘留期间遭到杀害，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新任命一名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他作出的临时报告；⁷

(b) 苏丹政府向前任特别报告员和新任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3 月和 10 月访问苏丹期间提供良好合作，向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其他负有任务者提供合作，以及苏丹政府声明愿意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c) 苏丹政府明确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法治，并明确承诺开展民主化进程，以期建立一个符合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

(d) 作为苏丹政府方面建设性的回应的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当地社区给予该委员会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e) 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以及设立了宪法法院，自 1999 年 4 月起开始运作；

(f) 苏丹政府再三声明赞成在苏丹南部实现一个全面、持久和得到有效监督的停火；

(g) 提议设立一基础广泛的全国委员会，负责评价关于结束冲突的外国和平倡议，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h) 苏丹政府最近又作出努力改善结社和集会自由，特别是通过了 2000 年《结社和政党法》，并就设立高级委员会审查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所作的有关通告；

(i)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应苏丹政府邀请最近进行的访问，以及政府承诺继续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对该代表的访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其中包括在最近的将来举行一次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会议；

⁷ 见 A/56/336。

(j) 基层一级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和平进程，包括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在肯尼亚基苏木举行的努埃尔人会议，其结果产生了《努埃尔人团结与和平基苏木宣言》，它与其他地方一级的会议一样，应有助于取得现存和平倡议范畴内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

(k) 最近采取措施撤销对某些政治拘留犯的诉讼，并释放了某些政治拘留犯，但也深切关注至少有一些拘留犯很快又依《国家保安部队法》而重遭逮捕，又继续遭到拘留；

(l) 苏丹政府为了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而采取的步骤；

(m) 2001 年 4 月重新召开国民大会；

(n) 全国报业理事会在对新闻投诉方面发挥进一步监督作用；

(o) 2000 年 3 月 29 日苏丹政府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技术合作协定，办事处在苏丹派驻一名专家，就发展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p)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复员和遣返了超过 3500 名儿童兵；

(q)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最近签署了一项协定，在其控制下的全部领土内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同时鼓励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迅速执行此一协定；

(r) 努力落实受教育权利；

2. **深切关注：**

(a) 继续存在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以及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一) 武装部队及其盟军成员与国内武装叛乱集团，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之间的冲突造成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二) 紧急状态持续到 2001 年底；

(三)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施加酷刑和虐待等情况，以及仍未解决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四) 苏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其人数在全世界高居前列，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对这些群体的骚扰；

(五) 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尤其是在油田周围地区，并注意到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访问产油区的邀请；

(六) 穆拉林部队和其他政府民兵继续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他们劳动或处于类似情况；

(七) 没有阻止包括穆拉林部队在内的某些政府直接赞助的组织成立民兵，这些民兵犯下诸如杀人、酷刑、强奸、绑架、毁坏住房和破坏生计等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

(八) 由苏丹军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加以武装的毫无纪律的南部民兵的不良作用，这些民兵要对杀人、酷刑、强奸、焚毁村庄、毁坏庄稼和偷盗牛只等行为负责；

(九) 苏丹政府继续空中狂轰滥炸平民目标，尤其是轰炸学校、医院、教堂、食品分发地区和市场，这严重并一再影响了平民百姓和民用装置；

(十) 苏丹军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都将民房用作军事目的；

(十一) 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和任意的炮击在内的武器；

(十二)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对在苏丹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强加各种条件，尤其是拒绝其出入，严重影响其安全，并导致许多这类组织的撤离，给在它们控制下地区数以千计处境原已很危险的人带来严重的后果；

(十三) 由于冲突双方进行绑架和骚扰、空中狂轰滥炸和敌对状态重新开始，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遇到重重困难；

(十四)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对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和使用武力；

(十五)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领导人采取措施，防止部落长者、妇女和青年参加民间社会聚会，如 2001 年 6 月 22 日在基苏木举行的努埃尔人会议；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

(一) 限制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尤其是对新闻界的严格检查制度；

(二) 限制政治自由，尽管 2000 年 3 月《结社和政党法》取代了 1998 年《政治结社法》，以及某些反对党的活动有所增加；

(三) 对政治反对派、人权卫士和新闻工作者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加审判，以及保安机关对民众的恫吓和骚扰行为；

(四) 由议会批准和总统认可的《国家保安部队法》新修正案，允许保安部队逮捕和拘留个人达六个月零三天而不经适当的司法审查，并作为预防措施，允许实际上无限期延长拘留；

- (h) 保安机关、情报机构及警察施加条件恶劣的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人权，同时鼓励司法机构对这些机关实行较严厉的控制；
- (i) 使用违反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最残酷的体罚；
- (j) 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各项保障于不顾，使用死刑；

3. **敦促**苏丹继续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必须保证保护平民和平民的房产，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以及确保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绳之以法；

(b) 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实施一个全面、持久和受到有效监督的停火，作为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第一步，以及保证努力实现永久性停火；

(c) 立即采取步骤执行 1994 年《原则宣言》，尤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走向依《原则宣言》第六点谈判达成停火协定；

(d) 立即恢复和平谈判，对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努力继续给予充分合作；

(e)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和任意炮击在内的武器；

(f) 停止使用严重侵犯人权的部落民兵；

(g) 尤其是苏丹政府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所有对平民百姓和民用装置进行空中狂轰滥炸，包括学校、医院、教堂、食品分发地区和市场在内，这种做法违反人权的基本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h) 尤其是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停止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并侵占人道主义援助和挪用应属于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i) 让所有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以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向努巴山区、西上尼罗、蓝尼罗省、加扎乐河和全国有此需要的其他地区的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合作，提供这种援助，采取措施对付那些应对绑架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负责的人，并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尽早撤消对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强加的条件，尤其敦促苏丹政府不再用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航班进入来达到政治目的；

(j)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鼓励继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合作正在进行的儿童兵复员工作，并敦促冲突双方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并不要使用强迫征兵的做法；

(k)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停止攻击通常有大批儿童在场的地点，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及招募儿童充当士兵，推动使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使他们与自己的家庭团聚；

(l) 允许对 1999 年 2 月 18 日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一案进行独立调查，这些受害者当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的一个小组在从事人道主义任务，后来在被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拘留期间遭到杀害，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将尸体归还受害者的家属；

4. **呼吁**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c)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d)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⁰

(e) 作出努力，促进更有利于民主和人权领域进步的环境；

(f)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更符合苏丹加入的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g) 放松关于公共秩序的立法规定，继续将其融进正规的刑事司法制度；

(h)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自由，并在考虑任何有关宗教活动的新立法时，在这方面与宗教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取消获得许可建造宗教建筑物的障碍，尊重宗教建筑物的神圣不可侵犯，及解决教堂财产问题；

(i) 充分执行保障人权和民主的现有法律，包括申诉程序，特别是《结社和政党法》；

⁸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 CD/1478。

(j) 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提高儿童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

(k)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 并且继续特别考虑到妇女囚犯和少年囚犯；

(l)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最大可能地考虑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并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包括施加酷刑行径的报告进行调查，并将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m) 确保除最严重罪行外不使用死刑，不会无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应履行的义务和联合国各保障措施的规定判处死刑；

(n)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制止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更加坚决而有效地支持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尤其是通过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采取措施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回家，有关各方都有义务和责任与该委员会合作；

(o) 作出协调的努力，限制穆拉林的活动，结束与其活动有关的对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禁止穆拉林参与苏丹军队的军事行动，停止向他们提供经费和装备；

(p) 确保在苏丹全境内充分尊重言论、意见、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q) 继续充分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r) 进一步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s) 进一步努力有效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确保他们得到有效保护和援助；

(t) 考虑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5. **鼓励：**

(a) 苏丹政府通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在喀土穆被授权就增强国家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向政府提供建议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并考虑如何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

¹¹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

(b)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允许人与人接触的和平进程自由而不受阻碍地发展，并把它看作对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

6.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并考虑如何扩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增加监测的职能；

7. **决定**于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因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